

海阳市行村镇卫生院  
海阳市行村镇卫生院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海阳市行村镇卫生院

编制单位:海阳市行村镇卫生院

2023年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马黎建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马黎建

项目负责人:徐梦丽

填表人:徐梦丽

建设单位:海阳市行村镇卫生院 (盖章) 编制单位:海阳市行村镇卫生院 (盖章)

电话:13854571375

电话:13854571375

传真:/

传真:/

邮编:265128

邮编:265128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行村镇  
驻地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行村镇  
驻地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海阳市行村镇卫生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海阳市行村镇卫生院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行村镇驻地				
主要产品名称	接诊病人、床位				
设计生产能力	年接诊病人约 32597 人，床位 80 张				
实际生产能力	年接诊病人约 32597 人，床位 80 张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1996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12.17-12.1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海阳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以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675.1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3.0%
实际总概算	1675.18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3.0%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p> <p>2、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p> <p>4、《海阳市行村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6 月）；</p> <p>5、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12.13）；</p> <p>6、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海阳分局对《海阳市行村镇卫生院建设项目</p>				

	<p>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报告表[2021]034号），2021年7月20日；</p> <p>7、海阳市行村镇卫生院关于委托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p> <p>8、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p> <p>项目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2标准要求（氨：0.2mg/m<sup>3</sup>、硫化氢：0.02mg/m<sup>3</sup>、臭气浓度：10（无量纲））。</p> <p>2、废水</p> <p>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1二级标准（pH：6-9（无量纲）、COD：120mg/L、BOD<sub>5</sub>：30mg/L、SS：60mg/L、氨氮：25mg/L、粪大肠菌群：500MPN/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10mg/L、动植物油：15mg/L、）同时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pH6.5-9.5（无量纲）、COD500mg/L、BOD<sub>5</sub>350mg/L、SS400mg/L、氨氮45mg/L、动植物油10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20mg/L）。</p> <p>3、噪声</p> <p>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厂界环境噪声标准限值</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8 1850 1372 2033">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GB12348-2008 1类</td> <td>55dB (A)</td> <td>45dB (A)</td> </tr> <tr> <td>GB3096-2008 1类</td> <td>55dB (A)</td> <td>45dB (A)</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1类	55dB (A)	45dB (A)	GB3096-2008 1类	55dB (A)	45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1类	55dB (A)	45dB (A)								
GB3096-2008 1类	55dB (A)	45dB (A)								

4、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 表二

### 2.1 工程建设内容

#### 2.1.1 地理位置

海阳市行村镇卫生院建设项目位于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行村镇驻地，交通便利。海阳市位于山东半岛南部，属于沿海开放城市之一，东临乳山、牟平，西接莱阳，北连栖霞，南濒黄海，西南隔丁字湾与即墨相望。南北最长64公里，东西最宽54.4公里，总面积1886.84平方公里。海岸曲线长230公里，直线长62.5公里，处于东经120°50′~121°29′、北纬36°16′~37°10′之间。海阳市是胶东半岛重要的交通枢纽。境内蓝烟铁路横贯东西，青威高速公路、烟青一级公路、烟凤一级公路以及青石公路、荣兰公路和309国道纵横交错；方圆120千米之内有烟台、威海、青岛三处机场和三处大型港口，境内还有海阳港以及大埠圈等渔商港口，海陆空交通方便。

项目为环境影响非敏感区。周边地下水和地表水环境良好。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见下表2-1。

表2-1 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保护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院区边界距离(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幸福家园	SE	1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锦祥苑	SE	62	
	行村一村	S	96	
	行村二村	SE	247	
	行村五村	SE	173	
	行村四村	SE	490	
	聚祥苑	NE	405	
	政德小区	NW	88	
	半岛金水湾	NW	251	
地下水环境	周边地下水环境	/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
声环境	幸福家园	SE	1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1类

#### 2.1.2 项目环评情况及批复情况

2021年6月海阳市行村镇卫生院委托山东以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海阳市行村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7月20日取得烟台市

生态环境局海阳分局“关于海阳市行村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报告表[2021]034号）。

2023年1月，海阳市行村镇卫生院自行开展环保验收工作并委托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7日-18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勘查、环境管理检查和现场监测结果，海阳市行村镇卫生院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2.1.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海阳市行村镇卫生院是一家以医药护理、常见病护理、多发病护理、卫生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为主的医院。

本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为1675.18万元，实际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3.0%。项目年平均工作365天，三班制，每班运行8h。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2。

表 2-2 项目工程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门诊楼	一楼：主要布置口腔科、西药库、药库办公室、内科医生值班室、中医科、临床心理科、内、儿、老年门诊、收款处、药房、外科、外科医生值班室、计划生育药具仓库、彩超室、心电图室、放射科值班室、CT操作室、CT室、锅炉房、DR操作间、DR摄片室、数字胃肠透视室、放射科办公室、胃肠操作间、外科处置室、急诊抢救室等。	一楼：主要布置口腔科、西药库、药库办公室、内科医生值班室、中医科、临床心理科、内、儿、老年门诊、收款处、药房、外科、外科医生值班室、计划生育药具仓库、彩超室、心电图室、放射科值班室、CT操作室、CT室、锅炉房、DR操作间、DR摄片室、数字胃肠透视室、放射科办公室、胃肠操作间、外科处置室、急诊抢救室等。	与环评一致
	病房楼	二楼：主要布置仓库、住院医师办公室、流产室、妇科诊室、妇科值班室、妇科门诊、胃镜室、检验科2、检验科2、检验科3、检验科值班室、中药房、国医堂诊断室、艾灸室、国医堂诊室、煎药室、国医堂理疗室、手术室、手术准备间1、手术准备间2、清洁区、无菌储存间、第一病房、第二病房、第	二楼：主要布置仓库、住院医师办公室、流产室、妇科诊室、妇科值班室、妇科门诊、胃镜室、检验科2、检验科2、检验科3、检验科值班室、中药房、国医堂诊断室、艾灸室、国医堂诊室、煎药室、国医堂理疗室、手术室、手术准备间1、手术准备间2、清洁区、无菌储存间、第一病房、第二病房、第三病房、第四病房、第五病房、第六病	与环评一致

		三病房、第四病房、第五病房、第六病房、第七病房、第八病房、第九病房、第十病房、污水处理间等。	房、第七病房、第八病房、第九病房、第十病房、污水处理间等。	
		三楼：主要公共卫生资料室、中药库、宿舍、公共卫生科、疾病慢病管理办公室、卫生监督办公室、一体化办公室、医保办公室、司机班，稽查中队办公室、财务科、办公室、医务科、接待室、院长室、会议室等。	三楼：主要公共卫生资料室、中药库、宿舍、公共卫生科、疾病慢病管理办公室、卫生监督办公室、一体化办公室、医保办公室、司机班，稽查中队办公室、财务科、办公室、医务科、接待室、院长室、会议室等。	与环评一致
		四楼：主要仓库、女宿舍1、女宿舍2、宿舍等	四楼：主要仓库、女宿舍1、女宿舍2、宿舍等	与环评一致
	预防接种门诊楼	一楼：主要儿保门诊、资料室、冷链室、预检登记室、接种室、母婴室、餐厅、伙房、储存间等。	一楼：主要儿保门诊、资料室、冷链室、预检登记室、接种室、母婴室、餐厅、伙房、储存间等。	与环评一致
		二楼：主要宿舍1、宿舍2、宿舍3、宿舍4、宿舍5、仓库等。	二楼：主要宿舍1、宿舍2、宿舍3、宿舍4、宿舍5、仓库等。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伙房	设置伙房一处，位于预防接种门诊楼一楼东侧，建筑面积12.81m <sup>2</sup>	设置伙房一处，位于预防接种门诊楼一楼东侧，建筑面积12.81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餐厅	设置餐厅1处，位于预防接种门诊楼一楼东侧，建筑面积22.12m <sup>2</sup>	设置餐厅1处，位于预防接种门诊楼一楼东侧，建筑面积22.12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洗衣房	设置洗衣房1处，位于发热哨所里西侧，建筑面积23.65m <sup>2</sup>	设置洗衣房1处，位于发热哨所里西侧，建筑面积23.65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发热哨点	建设发热哨点1处，1层，建筑面积180m <sup>2</sup>	建设发热哨点1处，1层，建筑面积18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锅炉房	设置锅炉房1处，位于综合楼一楼西北侧，建筑面积24.56m <sup>2</sup>	设置锅炉房1处，位于综合楼一楼西北侧，建筑面积24.56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综合楼二楼西南侧、综合楼四楼西侧、预防接种门诊楼二楼二楼东侧。	位于综合楼二楼西南侧、综合楼四楼西侧、预防接种门诊楼二楼二楼东侧。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行村镇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年用水量3475.1m <sup>3</sup>	项目用水由行村镇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年用水量3475.1m <sup>3</sup>	与环评一致
	供电	项目用电由海阳市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9万KWh	项目用电由海阳市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9万KWh	与环评一致
	供热	采用电锅炉供热，自来水补水	采用电锅炉供热，自来水补水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站	建设污水处理站一座，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消毒”，设计处理规模为10m <sup>3</sup> /d，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1二级标准后排入行村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	建设污水处理站一座，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消毒”，设计处理规模为10m <sup>3</sup> /d，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1二级标准后排入行村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	与环评一致

		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后排入白沙河。	一级 A 标准要求后排入白沙河。	
废气处理		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量较小,无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量较小,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 ②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非直接接触的输液瓶(袋)委托有资质的再生资源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①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 ②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非直接接触的输液瓶(袋)委托有资质的再生资源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噪声控制		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 2.1.4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占地面积 3651.31 平方米,大门位于西侧,门诊楼与病房楼呈口字型分布,发热哨点位于院区东侧,预防接种门诊位于发热哨点北侧。项目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通畅,布置紧凑;平面布置亦充分考虑到行业特点、安全间距、物料运输和防火需要,各装置区之间留有足够的安全间距,避免相互影响,其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

#### 2.1.5 项目产品方案

表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年接诊病人	人	32597	32597	与环评一致
2	床位	张	80	80	与环评一致

#### 2.1.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CT	飞利浦 Brilliance16 排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	数字化 X 光机	上海普爱 PLX8500C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	数字化胃肠机	珠海普利德 PLD560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	彩色多普勒超声机	GE LOGIO V5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迈瑞 BC-5180CRP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6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HTSH-800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7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Maglumi-200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8	床位	/	张	80	80	与环评一致

## 2.2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水平衡

### 2.2.1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主要为消毒液、医用酒精等室内日常消毒、人体外用消毒试剂，常规检验试剂，常用中西医药品，以及注射器、输液器、输液贴、药棉、纱布、手套、绷带、口罩等医疗用品。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主要原辅材料为污水及废气处理过程添加的化学药剂等辅料，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化学物质及能源年消耗统计表

序号	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单位	备注
1	二氧化氯	0.57	0.57	t/a	与环评一致
2	聚合氯化铝	0.94	0.94	t/a	与环评一致
能耗					
1	水	3475.1	3473.9	m <sup>3</sup> /a	较环评减少
2	电	9	9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 2.2.2 项目水源与水平衡

#### (1)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医院病人生活用水、职工生活用水、化验室用水、洗衣房用水、清洁用水、绿化用水等。

根据卫生院实际用水情况统计，各用水单元用水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用水情况表

用水部门		用水标准	数量	日用水量 (m <sup>3</sup> /d)	年用水量 (m <sup>3</sup> /a)
医疗 (365d)	病房病人	40L/床·d	32 床/d	1.28	467.2
	门诊病人	10L/人·d	32597 人/a	0.89	326

生活 (365d)	工作人员	40L/人·d	70 人	2.8	1022
	化验室 (365d)	/	/	0.6	219
	洗衣房 (365d)	60L/床位	32 床/d	1.92	700.8
	清洁用水 (365d)	/	/	1.8	657
	绿化用水 (210d)	1.5L/m <sup>2</sup>	260m <sup>2</sup>	0.39	81.9
合计				9.68	3473.9

综上，本项目用水总量为 3473.9m<sup>3</sup>/a。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可以满足正常用水需要。

## (2) 排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系数取 80%，则废水排放量合计为 7.44m<sup>3</sup>/d (2714.6m<sup>3</sup>/a)，各用水单元排水收集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 中表 1 二级标准，同时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后，排入海阳市行村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要求后排入白沙河。

水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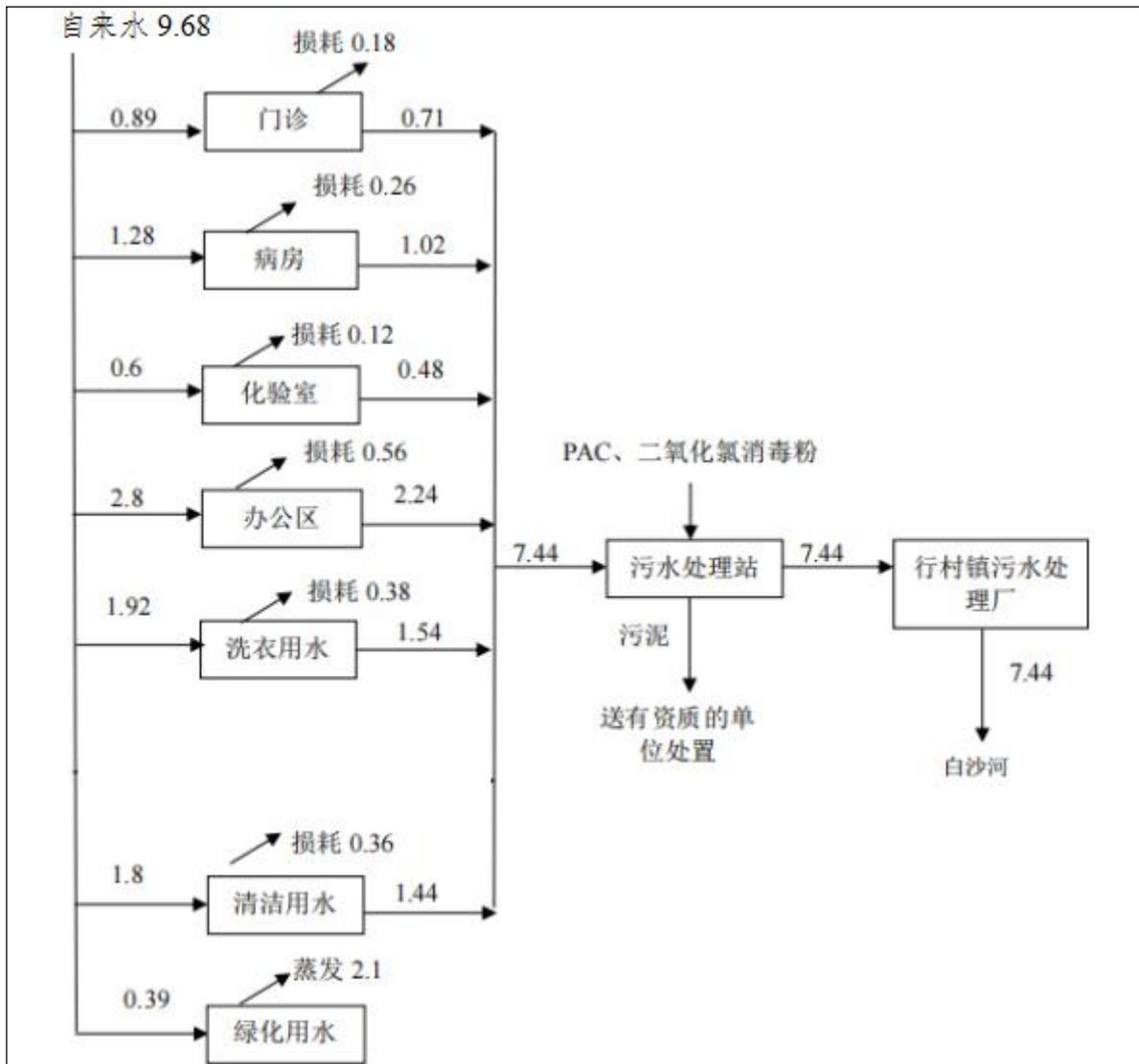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d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进行对比，生产性质、规模、工艺等均无变更内容，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一致，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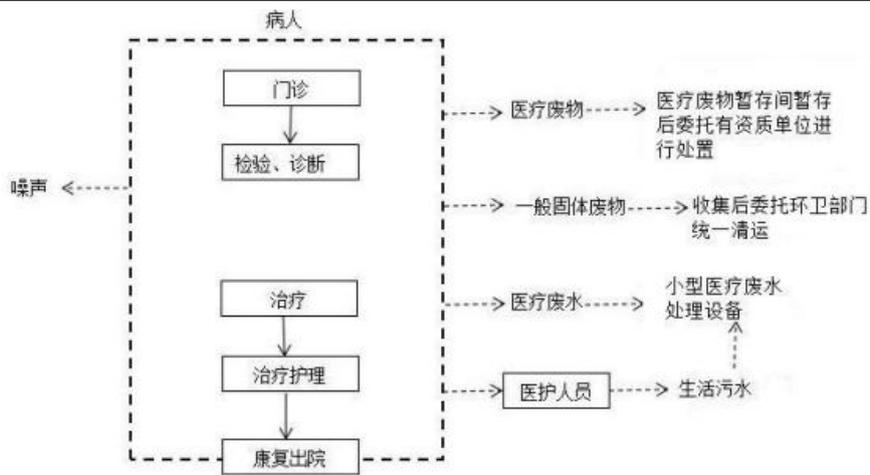


图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到医院就诊的病人在咨询台（导诊）进行询问后根据自身情况进行分类，在交费处交费后进行相应的诊断服务（医生诊断、治疗等）。根据医生检查情况确定处理方式：无实际病患者直接出院；轻微病患者抓药后出院；病患较重者住院治疗，治愈后出院。特殊情况需转院处理。

### 产污环节：

#### 1、废水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化验废水、洗衣房废水、地面清洁废水。

####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泵类噪声、交通车辆产生的噪声、人员喧哗噪声，噪声级一般在70-90dB（A）之间，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噪。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弃物）、废水处理设施产生污泥、非直接接触的输液瓶（袋）、生活垃圾。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

由于恶臭气体产生量较小，产生恶臭区域已加盖，并且喷洒除臭剂处理，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

### 3.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化验废水、洗衣房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各废水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处理，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10m<sup>3</sup>/d，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中表 1 二级标准，同时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后，排入海阳市行村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要求后排入白沙河。

###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泵类噪声、交通车辆产生的噪声、人员喧哗噪声，声压级为 70~90dB（A），设计中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最大幅度降低噪声。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的要求，即昼间低于 55dB(A)，夜间低于 45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非直接接触的输液瓶（袋）和生活垃圾。

#### （1）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主要包括各种药盒、药箱、塑料袋等包装材料及使用说明书等，属

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年产生量为 0.6t/a，外售综合利用。

## (2)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包括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弃物等，均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医院实际诊疗内容及医疗废物统计结果，门诊病人医疗废物产生量约 0.04kg/人，住院部每个床位日均产生医疗废物 0.3kg，则医疗废物年产生量为 4.81t/a（ $0.04\text{kg/人} \times 32597\text{人} + 0.3\text{kg}/(\text{床位} \cdot \text{d}) \times 32\text{床位} \times 365\text{d} = 4.81\text{t/a}$ ）。

## (3) 污水处理站污泥

根据卫生院统计结果，污水处理站污泥年产生量为 4.0t/a，根据《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772-006-49，委托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 (4) 非直接接触的输液瓶（袋）

根据卫生部发布的《关于明确医疗废物分类有关问题的通知》（卫办医发[2005]292号），“使用后的输液瓶不属于医疗废物。使用后的各种玻璃（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未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不属于医疗废物，不必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但这类废物回收利用时不能用于原用途，用于其他用途时应符合不危害人体健康的原则”；根据 2017 年 9 月 4 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中宣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联合下发的《关于在医疗机构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0号）规定，“对于未被患者血液、体液和排泄物等污染的输液瓶（袋），应当在其与输液管连接处去除输液管后单独集中回收、存放。去除后的输液管、针头等应当严格按照医疗废物处理，严禁混入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及其他生活垃圾中；残留少量经稀释的普通药液的输液瓶（袋），可以按照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处理。”

根据卫生院统计结果，门诊需输液病人约占门诊病人的 30%，输液病人人均产生输液瓶（袋）量为 0.4kg；住院部人均产生输液瓶（袋）量为 0.8kg，则本项目非直接接触的输液瓶（袋）年产生量为 13.26t/a，委托有资质的再生资源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 （5）生活垃圾

根据卫生院统计结果，门诊病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1kg/人次，住院部每床位产生生活垃圾 1.0kg/d，职工生活垃圾人均产生量为 0.5kg/d，则本项目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27.7t/a，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表 3-1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性质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	27.7t/a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	废包装材料	99, 900-999-99	0.6t/a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3	非直接接触的输液瓶（袋）	99, 900-999-99	13.26t/a	一般固废	委托有资质的再生资源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4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4.81t/a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污水处理站污泥	HW49, 772-006-49	4.0t/a	危险废物	

### 3.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要求

#### 3.5.1 风险防范措施

为减少项目风险事故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需做好如下防范措施：

（1）管理措施：制订安全、防火制度，各岗位操作规范，环境管理巡查制度

等，严格落实各项防火、用电安全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向项目区职工传授消防灭火知识等。

(2) 人员管理：人为因素往往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因此严格管理，做好人的工作是预防事故发生的重要环节。主要内容包括：加强项目区职工的风险意识和环境意识教育，增强安全、环境意识。提高人的责任心和主动性；强化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制，严格各项操作规程和奖惩制度，对操作人员进行系统的岗位培训，使每个操作人员都能够熟悉工作岗位责任及操作规程；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监督管理员，负责本项目区的安全和环保问题，对事故易发部位、地点必须经常检查，杜绝事故隐患，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3) 安全措施：完善的安全措施是保障安全营运的重要组成部分，对项目区实行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安全管理，制定安全管理规章和安全管理措施。

①液态物品设置专门的仓库，且与其他物品分离布置，设置明显的标志，由专人管理，入库时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液态物品设置围堰，发生泄漏时，将其收纳在围堰内部。

②项目区内的各类电气设备均选用相应防火等级的产品。电缆敷设及配电间的设计均考虑防火要求，项目区内的所有电气设备均选用防火型，设计防雷、防静电措施，配置相应防火等级的电气设备和灯具，仪表选用质量安全型。

③项目区各装置按防火规范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要求，设置一套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一旦有发现火险危险情况，及时发出报警信号，操作人员应高度注意，采取适时补救措施。

预计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降低其发生的概率。

### **3.5.2 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1) 当设备遇明火、火花、高热等引起小火灾时，操作人员应立即在做好自身防护情况下，就近利用干粉灭火器对准火源进行扑灭。同时现场其他人员快速撤

离，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指挥部应迅速通知指挥办公室，指挥各应急小组在做好个人防护情况下立即进入现场。

(2) 应急队伍到达现场后，现场其他救援人员应迅速撤离危险区。应急救援人员利用干粉灭火器、消防砂等消防器材，迅速扑灭火源，对火源附近设备喷水冷却，以免温度过高发生继发事故。

(3) 当危险源发生较大火灾、爆炸后，管理人员或现场操作人员首先应立即拨打 119 报警，然后在做好自身防护情况下，迅速使用灭火器灭火，并立即用手机或电话报告指挥部，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立即通知应急指挥部人员立即奔赴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人员各就各位，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危害程度，各应急救援小组人员根据归定的职责各施其责。

①现场抢救组到位后立即开启灭火器或消防砂灭火，各作业岗位停止作业，关闭相关的机泵、电源，转移现场可燃、助燃或易燃物品。

②后勤保障组及时配合应急救援组提供防护服等物资设施。

③医疗救护组立即抢救或搜寻可能的受伤、被困人员。

④消防队到场后，由消防队指挥火灾扑救，公司抢险人员协同扑救。

⑤遇火势无法控制，着火区有迹象发生爆炸或危及临近装置爆炸时，安全保卫组应及时疏散撤离所有人员，并通报市应急办、周边企业。

### 3.6 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3.6.1 环境保护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675.1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备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污水处理站恶臭加盖密闭	10
废水	水处理站及防渗处理、废水池、废水管道	35

噪声	低噪音设备、设备减震	2
固废	生活垃圾箱、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	3
合计		50

### 3.6.2 “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海阳市行村镇卫生院于2021年7月20日取得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海阳分局“关于海阳市行村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报告表[2021]034号）。

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表 3-3 “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类别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企业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气	项目配建的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对产生的废气单元或设施应加盖密封，排出的废气应进行除臭除味处理。加强各种医品库、医疗废物暂存场所等密封性管理，采取绿化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量。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须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2标准要求	项目配建的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对产生的废气单元或设施已加盖密封，加强绿化，对排出的废气定期进行除臭剂喷洒处理。已加强各种医品库、医疗废物暂存场所等密封性管理，采取绿化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量。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2标准要求	已落实
废水	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化验废水、洗衣房废水、清洁废水等)，均集中收集后排入配建的污水处理站，采用“化粪池+混凝沉淀+消毒”处理，根据提供的烟台市清洁能源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废水检测数据，处理后的废水出水水质同时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96-2020）表1二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要求后，排入海阳行村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营运过程中应针对污水处理站、污水收集与输送管网、医疗废物暂存间等可能产生跑、冒、滴、漏的环节，采	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化验废水、洗衣房废水、清洁废水等)，均集中收集后排入配建的污水处理站，采用“化粪池+混凝沉淀+消毒”处理，根据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废水检测数据，处理后的废水出水水质同时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96-2020）表1二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要求，排入海阳行村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营运过程中已针对污水处理站、污水收集与输送管网、医疗废物暂存间等可能产生跑、冒、滴、漏的环	已落实

	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措施，确保防渗措施到位、密封到位，围掩到位，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节，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措施，确保防渗措施到位、密封到位，围掩到位，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噪声	营运过程应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震，安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营运过程已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震，安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已落实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非直接接触的输液瓶（袋）	委托有资质的再生资源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委托有资质的再生资源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已落实
	医疗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污水处理站污泥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条件下，项目运营后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海环报告表[2021]034 号

海阳市行村镇卫生院建设项目位于海阳市行村镇驻地，地理坐标：E120 度 54 分 43 秒，N36 度 40 分 51 秒。该项目占地 3651.31 平方米，总投资 1675.1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是一家以医药护理、常见病护理、多发病护理、卫生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为主的医院，卫生院设置床位 80 张，年接诊病人 32597 人次。

该医院自建院以来未服行环评手续，根据 2021 年 5 月 12 日中共海阳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阳市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整改攻坚行动方案》(海办便函[2021]106 号)的通知要求，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海阳分局责令其限期整改。

该项目符合目前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用地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模要求。

经研究，该项目须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内容和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或设施进行建设与运行，并重视生态环境建设和各类污染防治，产生的各类污染物依本评价提出的方案有效治理后，对环境的影响在许可的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一、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化验废水、洗衣房

废水、清洁废水等), 均应集中收集后排入配建的污水处理站, 采用“化粪池+混凝沉淀+消毒”处理, 根据提供的烟台市清洁能源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废水检测数据, 处理后的废水出水水质同时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96-2020)表 1 二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要求后, 排入海阳行村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营运过程中应针对污水处理站、污水收集与输送管网、医疗废物暂存间等可能产生跑、冒、滴、漏的环节, 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措施, 确保防渗措施到位、密封到位, 围掩到位, 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配建的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对产生的废气单元或设施应加盖密封, 排出的废气应进行除臭除味处理。加强各种医品库、医疗废物暂存场所等密封性管理, 采取绿化等措施, 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须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 2 标准要求。

####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营运过程应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 采取基础减震, 安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4、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医疗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标准要求, 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标准要求对医疗废物、医疗垃圾、污水处理

站污泥等属于危险(医疗)废物的应进行分类收集、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严禁流失、扩散。

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定点存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强化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可行的环境污染防控措施与环境应急预案，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将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海阳分局备案。

6、严格落实与海阳行村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签订污水接纳处理协议指标，严禁超标，超总量排污。

7、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落实监测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和主动公开污染源监测等相关信息。确保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的正常运行，做到达标排放。

8、项目涉及辐射的应进行专项环境影响评价，并报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审批。

二、项目审批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建立与项目环境保护工作需求相适应的环境管理团队，完善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做到依法排污。

三、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4.3 项目环保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要求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环保要求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p>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化验废水、洗衣房废水、清洁废水等),均应集中收集后排入配建的污水处理站,采用“化粪池+混凝沉淀+消毒”处理,根据提供的烟台市清洁能源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废水检测数据,处理后的废水出水水质同时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96-2020)表 1 二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要求后,排入海阳行村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p> <p>营运过程中应针对污水处理站、污水收集与输送管网、医疗废物暂存间等可能产生跑、冒、滴、漏的环节,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措施,确保防渗措施到位、密封到位,围掩到位,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p>	<p>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化验废水、洗衣房废水、清洁废水等),均集中收集后排入配建的污水处理站,采用“化粪池+混凝沉淀+消毒”处理,根据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废水检测数据,处理后的废水出水水质同时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96-2020)表 1 二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要求,排入海阳行村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p> <p>营运过程中已针对污水处理站、污水收集与输送管网、医疗废物暂存间等可能产生跑、冒、滴、漏的环节,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措施,确保防渗措施到位、密封到位,围掩到位,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p>	<p>已落实</p>
<p>项目配建的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对产生的废气单元或设施应加盖密封,排出的废气应进行除臭除味处理。加强各种医品库、医疗废物暂存场所等密封性管理,采取绿化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量。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须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 2 标准要求</p>	<p>项目配建的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对产生的废气单元或设施已加盖密封,加强绿化,对排出的废气定期进行除臭剂喷洒应进行除臭除味处理。已加强各种医品库、医疗废物暂存场所等密封性管理,采取绿化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量。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 2 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营运过程应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震,安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p>	<p>营运过程已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震,安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p>	<p>已落实</p>
<p>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医疗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标准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标准要求对医疗废物、医疗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属于危</p>	<p>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已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医疗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标准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标准要求对医疗废</p>	<p>已落实</p>

<p>险(医疗)废物的应进行分类收集、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严禁流失、扩散。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定点存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物、医疗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属于危险(医疗)废物的进行分类收集、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严禁流失、扩散。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点存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强化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可行的环境污染防控措施与环境应急预案,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将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海阳分局备案。</p>	<p>已强化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可行的环境污染防控措施与环境应急预案,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已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并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海阳分局备案。</p>	<p>已落实</p>
<p>严格落实与海阳行村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签订污水接纳处理协议指标,严禁超标,超总量排污。</p>	<p>已严格落实与海阳行村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签订污水接纳处理协议指标,严禁超标,超总量排污。</p>	<p>已落实</p>
<p>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落实监测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和主动公开污染源监测等相关信息。确保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的正常运行,做到达标排放。</p>	<p>已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文件规定,乡镇卫生院属于除1-107外的其他行业,同时不涉及通用工序,因此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p>	<p>已落实</p>
<p>项目涉及辐射的应进行专项环境影响评价,并报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审批。</p>	<p>项目不涉及辐射。</p>	<p>已落实</p>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数据的质量，卫生院的验收监测均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验收检测。

检测单位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持、分析等。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 5.1 检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表 5-1 检测技术规范、依据

检测方法及检测设备一览表						
分析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氨	HJ533-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MH120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DLJC-YQ-07 8-1~4	0.01 mg/m <sup>3</sup>
				V-50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DLJC-YQ-00 7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MH120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DLJC-YQ-07 8-1~4	0.001 mg/m <sup>3</sup>
V-50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DLJC-YQ-00 7		
臭气浓度	GB/T 14675-1993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ZY009 臭气采样桶	DLJC-YQ-08 9-1	10（无量纲）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	电极法	LC-PHM-1A 便携式酸度计	DLJC-YQ-08 8-4	/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重量法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TY124 型	DLJC-YQ-01 0	4 mg/L
	化学需氧量	HJ828-2017	重铬酸盐法	6B-12C 型回流消解仪	DLJC-YQ-00 9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培养箱 LRH-250- BOD	DLJC-YQ-02 2	0.5 mg/L
	动植物油	HJ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SYT700 红外测油仪	DLJC-YQ-03 1	0.06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V-50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DLJC-YQ-00 7	0.050 mg/L
	粪大肠	GB	医疗机构水污染	DH3000 隔水培养	DLJC-YQ-02	/

	菌群数	18466-2005	物排放标准 附录 A 医疗机构污水和污泥中粪大肠菌群的检验方法	箱	4	
	氨氮	HJ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V-50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DLJC-YQ-007	0.025 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声级计法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DLJC-YQ-044-3	35 dB
	声环境噪声	GB 3096-2008	声级计法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DLJC-YQ-044-3	35 dB
备注		/				

## 5.2 人员能力

参加此次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工作人员，均经技术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了解、熟悉环境监测有关技术规范及环境监测分析方法，熟练掌握环境监测采样及实验分析操作技术，具有完成各项环境监测工作的能力。

##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在采样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核准，并检测气密性；采样用滤膜称量过程同时称量标准滤膜作质控；烟气分析仪在测试前后按检测因子分别用与实测浓度相近的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测定），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有关规定执行。保证符合规定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要求。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

## 5.5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分析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和相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进行；具体控制措施包括明码平行样，密码质控样，质控样数量达到样品总量的 10%以上。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气

##### 6.1.1 监测内容及频次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频次、周期
卫生院污水处理站	厂界上风向 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次/天，2 天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 6.2 废水

##### 6.2.1 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污水站出水口；

监测项目：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数；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6.3 噪声

##### 6.3.1 噪声检测点位及检测频次

监测点位：根据噪声源的分布，本次验收监测在卫生院东、南、西、北厂界及敏感点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位，共 5 个监测点；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监测 1 次。

表 6-2 噪声检测点位、频次、天数

噪声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与天数
1#东厂界	每天昼、夜间检测 1 次，连续检测 2 天
2#南厂界	每天昼、夜间检测 1 次，连续检测 2 天
3#西厂界	每天昼、夜间检测 1 次，连续检测 2 天
4#北厂界	每天昼、夜间检测 1 次，连续检测 2 天
5#敏感点	每天昼、夜间检测 1 次，连续检测 2 天

表七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时间：2022年12月17日-12月18日。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1。

表 7-1 验收期间实际生产负荷一览表

日期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运行负荷(%)
2022年12月17日	接诊病人：89人/d	接诊病人：80人/d	89.9
2022年12月18日	接诊病人：89人/d	接诊病人：75人/d	84.3

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行正常，各设备设施、环境保护设施均正常运转。由表7-1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为89.9%、84.3%。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废气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氨 (mg/m <sup>3</sup> )	2022年 12月17 日	样品 编号	2211262W001	2211262W002	2211262W003	2211262W004
		13:50	ND	0.01	0.01	0.02
		样品 编号	2211262W005	2211262W006	2211262W007	2211262W008
		15:08	ND	0.03	0.03	0.04
		样品 编号	2211262W009	2211262W010	2211262W011	2211262W012
		16:23	ND	0.01	0.02	0.03
	2022年 12月18 日	样品 编号	2211262W037	2211262W038	2211262W039	2211262W040
		13:34	ND	0.03	0.04	0.03
		样品 编号	2211262W041	2211262W042	2211262W043	2211262W044
		14:48	ND	0.03	0.03	0.02
		样品 编号	2211262W045	2211262W046	2211262W047	2211262W048
		16:06	ND	0.03	0.04	0.03

硫化氢 (mg/m <sup>3</sup> )	2022年 12月17 日	样品 编号	2211262W013	2211262W014	2211262W015	2211262W016
		13:50	0.003	0.004	0.006	0.007
		样品 编号	2211262W017	2211262W018	2211262W019	2211262W020
		15:08	0.003	0.005	0.004	0.006
		样品 编号	2211262W021	2211262W022	2211262W023	2211262W024
		16:23	0.003	0.006	0.005	0.007
	2022年 12月18 日	样品 编号	2211262W049	2211262W050	2211262W051	2211262W052
		13:34	0.003	0.005	0.007	0.006
		样品 编号	2211262W053	2211262W054	2211262W055	2211262W056
		14:48	0.003	0.005	0.004	0.007
		样品 编号	2211262W057	2211262W058	2211262W059	2211262W060
		16:06	0.003	0.005	0.004	0.007
臭气浓度 (无量 纲)	2022年 12月17 日	样品 编号	2211262W025	2211262W026	2211262W027	2211262W028
		13:50	ND	ND	ND	ND
		样品 编号	2211262W029	2211262W030	2211262W031	2211262W032
		15:08	ND	ND	ND	ND
		样品 编号	2211262W033	2211262W034	2211262W035	2211262W036
		16:23	ND	ND	ND	ND
	2022年 12月18 日	样品 编号	2211262W061	2211262W062	2211262W063	2211262W064
		13:34	ND	ND	ND	ND
		样品 编号	2211262W065	2211262W066	2211262W067	2211262W068
		14:48	ND	ND	ND	ND
		样品 编号	2211262W069	2211262W070	2211262W071	2211262W072
		16:06	ND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氨浓度最大值为 0.04mg/m<sup>3</sup>、无组织硫化氢浓度最大值为 0.007mg/m<sup>3</sup>，臭气浓度未检出，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 2 标准要求(氨：0.2mg/m<sup>3</sup>、

硫化氢：0.02mg/m<sup>3</sup>、臭气浓度：10（无量纲）。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相参数一览表

时间		气温(℃)	气压(hpa)	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2年 12月17 日	13:40	4.9	1022.7	42.9	NW	2.5	晴
	15:00	5.4	1021.6	41.7	NW	2.4	晴
	16:20	5.7	1021.2	40.8	NW	2.3	晴
2022年 12月18 日	13:30	5.1	1024.2	43.2	NW	2.4	晴
	14:40	6.5	1023.6	42.9	NW	2.3	晴
	16:00	6.9	1022.4	41.8	NW	2.2	晴

### 7.2.2 废水

表 7-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污水站出水口							
采样时间	2022年12月17日				2022年12月18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码	2211262 WS001	2211262 WS002	221126 2WS00 3	221126 2WS00 4	2211262 WS005	2211262 WS006	22112 62WS 007	22112 62WS 008
pH值(无量纲)	7.4	7.4	7.3	7.5	7.5	7.2	7.5	7.2
化学需氧量(mg/L)	36	32	32	30	34	30	32	31
氨氮(mg/L)	3.78	3.67	3.48	3.55	3.74	3.50	3.60	3.43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2.2	14.2	11.2	11.2	11.2	11.7	11.7	10.7
悬浮物(mg/L)	12	11	12	14	10	13	12	14
粪大肠菌群(MPN/L)	170	210	190	160	190	140	170	210
动植物油(mg/L)	0.66	0.74	0.76	0.69	0.71	0.82	0.74	0.6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82	0.079	0.073	0.045	0.070	0.075	0.076	0.084
备注	/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中 pH 日最大范围值为 7.2-7.5（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32.5mg/L，排放量为 0.088t/a；氨氮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3.62mg/L，排放量为 0.098t/a；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12.2mg/L，排放量为 0.033t/a；悬浮物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12mg/L，排放量为 0.033t/a；动植物油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0.74mg/L，排放量为 0.002t/a；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0.076mg/L，排放量为 0.0002t/a；粪大肠菌群数最大日均值为 183MPN/L，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 1 二级标准（pH：6-9（无量纲）、COD：120mg/L、BOD<sub>5</sub>：30mg/L、SS：60mg/L、氨氮：25mg/L、粪大肠菌群：500MPN/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10mg/L、动植物油：15mg/L）同时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等级标准（pH6.5-9.5（无量纲）、COD500mg/L、BOD<sub>5</sub>350mg/L、SS400mg/L、氨氮 45mg/L、动植物油 10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20mg/L）。

### 7.2.3 噪声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厂界）

测间最大风速（m/s）	2.5/2.4		天气情况		晴/晴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2022 年 12 月 17 日			2022 年 12 月 18 日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1#东厂界外 1m	52.0	41.1	53.4	41.6		
▲2#南厂界外 1m	53.0	43.2	52.8	41.7		
▲3#西厂界外 1m	51.5	41.1	52.0	42.8		
▲4#北厂界外 1m	51.8	44.4	53.3	43.0		
备注：2022.12.17 昼间：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93.8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93.9dB(A) 夜间：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93.9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94.0dB(A) 2022.12.18 昼间：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93.8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93.9dB(A) 夜间：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93.9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93.8dB(A) 噪声校准器标准值：94.0 dB(A)						

表 7-6 噪声检测结果（敏感点）

测间最大风速（m/s）	2.5/2.4		天气情况		晴/晴	
-------------	---------	--	------	--	-----	--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2022年12月17日		2022年12月18日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5#幸福家园	51.4	42.0	53.2	42.6
备注：2022.12.17 昼间：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93.8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93.9dB(A) 夜间：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93.9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94.0dB(A) 2022.12.18 昼间：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93.8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93.9dB(A) 夜间：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93.9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93.8dB(A) 噪声校准器标准值：94.0 dB(A)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3.4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3.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昼间55dB(A)、夜间45dB(A)）。敏感点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3.2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2.6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标准（昼间55dB(A)、夜间45dB(A)）。



2022年12月17日~18日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2022年12月17日~18日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 表八

### 8.验收监测结论

#### 8.1 项目概况

海阳市行村镇卫生院位于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行村镇驻地，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为 1675.18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年接诊病人 32597 人，设床位 80 张。

2021 年 6 月海阳市行村镇卫生院委托山东以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阳市行村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取得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海阳分局出具的审批意见。

海阳市行村镇卫生院委托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7 日-18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勘查、环境管理检查和现场监测结果，海阳市行村镇卫生院编制了本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影响报告表。

#### 8.2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化验废水、洗衣房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各废水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处理，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10\text{m}^3/\text{d}$ ，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中表 1 二级标准，同时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后，排入海阳市行村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要求后排入白沙河。

##### (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

由于恶臭气体产生量较小，产生恶臭区域已加盖，并且喷洒除臭剂处理，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

###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泵类噪声、机动车辆产生的噪声、人员喧哗噪声，声压级为 70~90dB（A），设计中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最大幅度降低噪声。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的要求，即昼间低于 55dB(A)，夜间低于 45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非直接接触的输液瓶（袋）和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医疗废物包括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弃物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根据《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772-006-49，委托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非直接接触的输液瓶（袋），根据卫生部发布的《关于明确医疗废物分类有关问题的通知》（卫办医发[2005]292 号），“使用后的输液瓶不属于医疗废物。使用后的各种玻璃（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未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不属于医疗废物，不必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但这类废物回收利用时不能用于原用途，用于其他用途时应符合不危害人体健康的原则”；根据 2017 年 9 月 4 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中宣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联合下发的《关于在医疗机构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0 号）规定，“对于未被患者血液、体液和排泄物等污染的输液瓶（袋），应当在其与输液管连接处去除输液管后单独集中回收、存放。去除后的输液管、针头等应当严格按照医疗废物处理，

严禁混入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及其他生活垃圾中；残留少量经稀释的普通药液的输液瓶（袋），可以按照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处理。”委托有资质的再生资源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8.3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氨浓度最大值为 0.04mg/m<sup>3</sup>、无组织硫化氢浓度最大值为 0.007mg/m<sup>3</sup>，臭气浓度未检出，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 2 标准要求（氨：0.2mg/m<sup>3</sup>、硫化氢：0.02mg/m<sup>3</sup>、臭气浓度：10（无量纲））。

#### （2）废水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中 pH 日最大范围值为 7.2-7.5（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32.5mg/L，排放量为 0.088t/a；氨氮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3.62mg/L，排放量为 0.098t/a；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12.2mg/L，排放量为 0.033t/a；悬浮物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12mg/L，排放量为 0.033t/a；动植物油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0.74mg/L，排放量为 0.002t/a；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0.076mg/L，排放量为 0.0002t/a；粪大肠菌群数最大日均值为 183MPN/L，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 1 二级标准（pH：6-9（无量纲）、COD：120mg/L、BOD<sub>5</sub>：30mg/L、SS：60mg/L、氨氮：25mg/L、粪大肠菌群：500MPN/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10mg/L、动植物油：15mg/L）同时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等

级标准（pH6.5-9.5（无量纲）、COD500mg/L、BOD<sub>5</sub>350mg/L、SS400mg/L、氨氮45mg/L、动植物油10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20mg/L）。

### （3）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3.4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3.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昼间55dB(A)、夜间45dB(A)）。敏感点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3.2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2.6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标准（昼间55dB(A)、夜间45dB(A)）。

### （4）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VOCs排放，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海阳市行村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白沙河，无需申请总量。

## 8.4 结论

海阳市行村镇卫生院建设项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手续齐全，符合“三同时”验收要求。该项目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环保要求，监测的主要污染物能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8.5 建议

（1）应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环保规章以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

（2）要定期进行安全、操作方面的培训和应急演练，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3）加强对员工的环保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4）加强巡检，避免发生安全事故。定期进行安全大检查，全面消除安全隐患。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海阳市行村镇卫生院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海阳市行村镇驻地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九、卫生---108 医院 841；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8432；妇幼保健院（所、站）8433；急救中心（站）服务 8434；采供血机构服务 8435；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842-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接诊病人约 32597 人，床位 80 张				实际生产能力		年接诊病人约 32597 人，床位 80 张		环评单位		山东以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海阳分局				审批文号		海环报告表[2021]03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1996.01				竣工日期		1998.0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监测单位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84.3%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75.1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3.0	
	实际总投资		1675.1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3.0	
	废水治理（万元）		3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海阳市行村镇卫生院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2370687493611095K		验收时间		2023.0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填写）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27146		0.27146			0.27146			+0.27146
	化学需氧量			32.5	120	0.088		0.088			0.088			+0.088
	氨氮			3.62	25	0.098		0.098			0.098			+0.098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委托书

关于委托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海阳市行村镇卫生院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委托山东以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取得了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海阳分局的审批意见。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验收监测需要提供的资料齐全，现委托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特此函告。

海阳市行村镇卫生院（单位盖章）

2022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 2: 《海阳市行村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审批意见:**

海环报告表【2021】034号

海阳市行村镇卫生院建设项目位于海阳市行村镇镇驻地,地理坐标: E120 度 54 分 43 秒, N36 度 40 分 51 秒, 该项目占地 3651.31 平方米, 总投资 1675.18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是一家以医药护理、常见病护理、多发病护理、卫生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为主的医院, 卫生院设置床位 80 张, 年接诊病人约 32597 人次。

该医院自建院以来未履行环评手续, 根据 2021 年 5 月 12 日中共海阳市委、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阳市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整改攻坚行动方案》(海办便函(2021)106 号)的通知要求,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海阳分局责令其限期整改。

该项目符合目前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用地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模要求。

经研究, 该项目须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内容和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或设施进行建设与运行, 并重视生态环境建设和各类污染防治, 产生的各类污染物依本评价提出的方案有效治理后, 对环境影响在许可的范围内, 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 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一、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雨污分流”原则,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化验废水、洗衣房废水、清洁废水等), 均应集中收集后排入配建的污水处理站, 采用“化粪池+混凝沉淀+消毒”处理, 根据提供的烟台市清洁能源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废水检测数据, 处理后的废水出水水质同时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96-2020)表 1 二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要求后, 排入海阳行村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营运过程中应针对污水处理站、污水收集与输送管网、医疗废物暂存间等可能产生跑、冒、滴、漏的环节, 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措施, 确保防渗措施到位、密封到位, 围掩到位, 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配建的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对产生的废气单元或设施应加盖密封, 排出的废气应进行除臭除味处理。加强各种医品库、医疗废物暂存场所等密封性管理, 采取绿化等措施, 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须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 2 标准要求。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营运过程应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 采取基础减震, 安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4、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医疗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标准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标准要求对医疗废物、医疗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属于危险(医疗)废物的应进行分类收集、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严禁流失、扩散。

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定点存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强化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可行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与环境应急预案，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将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海阳分局备案。

6、严格落实与海阳行村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签订污水接纳处理协议指标，严禁超标，超总量排污。

7、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落实监测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和主动公开污染源监测等相关信息。确保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的正常运行，做到达标排放。

8、项目涉及辐射的应进行专项环境影响评价，并报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审批。

二、项目审批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建立与项目环境保护工作需求相适应的环境管理团队，完善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做到依法排污。

三、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经办人：张文勇



附件 3：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b>中华人民共和国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 (副本)		<b>名称</b> 海阳市行村镇卫生院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12370687493611095K	<b>宗旨和</b>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药与护理保健服务。医药护理、常见病、多发病护理、卫生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b>业务范围</b>
 60%	<b>住所</b> 海阳市行村镇人民政府驻地	<b>法定代表人</b> 马黎建
	<b>经费来源</b> 差额拨款	<b>开办资金</b> ￥733.17万元
<b>有效期</b> 自2021年01月18日至2026年03月31日	<b>举办单位</b> 海阳市卫生健康局	<b>登记管理机关</b>
请于每年 3 月 3 1 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		

附件 4：工况证明

## 工况证明

我单位监测期间：2022年12月17日实际接诊病人80人，生产负荷为89.9%；2022年12月18日实际接诊病人75人，生产负荷为84.3%，监测期间各设备设施、环境保护设施均正常运转。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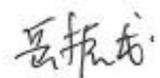
海阳市行村镇卫生院（单位盖章）

2022年12月19日

附件 5：应急预案备案意见表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单位名称	海阳市行村镇卫生院	机构代码	12370687493611095K
法定代表人	马黎建	联系电话	13562564666
联系人	徐梦丽	联系电话	13854571375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36°40'51.6"N, 120°54'43.2"E 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行村镇人民政府驻地		
预案名称	海阳市行村镇卫生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 ]		
<p>本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p> </div>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2.12.28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专家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1月5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p>备案编号</p>	<p>370687-2023-005-L</p>		
<p>报送单位</p>	<p>海阳市行村镇卫生院</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经办人</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6：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编号：HYXZ（2022）第（010）号

# 烟台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合同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王琪

委托代理人：徐梦丽

委托代理人：

地 址：海阳市行村镇人  
民政府驻地

地 址：烟台市开发区古现街道办事处  
上海大街固体废物循环经济园区

电 话：

电 话：6945956 6945969

签 订 日 期：

签 订 日 期：2022.3.17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80号） 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烟发改价格【2019】212号文件的规定订立本合同。

一、本合同所称医疗废物是2021年生态环境部令第15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代码 HW01规定的内容。

---

二、乙方负责运输和处置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

三、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的包装和暂存应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第36号令）的要求。

四、按照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烟发改价格【2019】212号）的规定。甲方每月按人民币1500元向乙方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应于签订合同之日前向乙方支付一年处置费用18000元（大写：壹万捌仟元整）（乙方帐户名称：烟台市圣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烟台开发支行营业室；帐号：37001666660050009409）。

五、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负责将本单位医疗废物，按照本合同第三条之规定包装后，集中存放到卫生或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废物暂存处的周转桶内，未存放于周转桶内的医疗废物乙方有权拒绝运输，因此造成损失及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责任。

2、负责及时办理医疗废物交接手续，因未及时办理交接手续产生

---

的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3、负责在本单位内为乙方装卸及运输医疗废物提供方便，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合适的停车地点、运输通道，否则，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责任：

1、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运输处置甲方的医疗废物。

2、乙方运输车辆在甲方单位内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

---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医疗废物，不得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非医疗废物混装在医疗废物包装物内。否则，甲方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应按照规定收集分类、包装医疗废物，因甲方未按规定收集分类、包装造成乙方收集运输人员扎伤、中毒等后果的，由甲方负全部责任，对相关人员进行赔偿，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或乙方向甲方追偿。

---

3、甲方如不按照本合同第四条之规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用，每延迟一天，每日按延迟部分计算加收5%的滞纳金，延期30日，乙方停止服务，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4、如因乙方的原因没有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不可抗力除外）运输医疗废物，并造成污染时，须向甲方赔付清除污染的费用。

5、甲方不履行或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年应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的5%作为违约金。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因甲方

---

违约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由甲方承担。

6、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接收其他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否则，乙方将停止收集甲方医疗废物，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且乙方按照被接收机构应缴纳医疗废物处置费的双倍金额，向甲方补收医疗废物处置费。

---

七、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烟台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各备案一份电子档案。

九、本合同有效期壹年，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

附件 7：环保管理制度

**海阳市行村镇卫生院**

**环保管理制度**

**2022 年 12 月**



附件 8：检测报告



DLJC/JSJL-A050

正本



DLJC202211262

# 检 测 报 告

##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DLJC202211262

项目名称：           废气、废水、噪声检测          

受检单位：           海阳市行村镇卫生院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12 月 24 日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专用章)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181512052017

名称: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125号先进陶瓷产业创新园A座2010、2011、  
地址: 2012、2013、2016、2017室(255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81512052017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06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8月05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目 录

一、基本信息.....	1
二、检测结果.....	2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3
3 废水检测结果.....	4
三、附表附图.....	5
1 检测方法及检测设备一览表.....	5
2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表.....	6
3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6
4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7
5 采样照片.....	7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JC202211262

共7页 第1页

## 一、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海阳市行村镇卫生院	受检单位地址	海阳市行村镇人民政府驻地	
联系人	孙经理	联系电话	156 5353 2807	
采样日期	2022年12月17日~18日	分析日期	2022年12月17~23日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废水	噪声	
样品数量	72个	48瓶	/	/
样品状态	气袋、吸收瓶密封完好,无破损。	无色、无味液体	/	/
检测项目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环境噪声
备注	/			

编制人: 孙

日期: 2022.12.24

审核人: 李

日期: 2022.12.24

签发人: 刘

日期: 2022.12.24



二、检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上风向O1#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4#
		样品编号				
氨 (mg/m <sup>3</sup> )	2022年 12月17日	样品编号	2211262W001	2211262W002	2211262W003	2211262W004
		13:50	ND	0.01	0.01	0.02
		样品编号	2211262W005	2211262W006	2211262W007	2211262W008
		15:08	ND	0.03	0.03	0.04
		样品编号	2211262W009	2211262W010	2211262W011	2211262W012
	16:23	ND	0.01	0.02	0.03	
	2022年 12月18日	样品编号	2211262W037	2211262W038	2211262W039	2211262W040
		13:34	ND	0.03	0.04	0.03
		样品编号	2211262W041	2211262W042	2211262W043	2211262W044
		14:48	ND	0.03	0.03	0.02
样品编号		2211262W045	2211262W046	2211262W047	2211262W048	
16:06	ND	0.03	0.04	0.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2年 12月17日	样品编号	2211262W025	2211262W026	2211262W027	2211262W028
		13:50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211262W029	2211262W030	2211262W031	2211262W032
		15:08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211262W033	2211262W034	2211262W035	2211262W036
	16:23	ND	ND	ND	ND	
	2022年 12月18日	样品编号	2211262W061	2211262W062	2211262W063	2211262W064
		13:34	ND	ND	ND	ND

检测报告

		样品编号	2211262W065	2211262W066	2211262W067	2211262W068
		14:48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211262W069	2211262W070	2211262W071	2211262W072
		16:06	ND	ND	ND	ND
硫化氢 (mg/m <sup>3</sup> )	2022年 12月17日	样品编号	2211262W013	2211262W014	2211262W015	2211262W016
		13:50	0.003	0.004	0.006	0.007
		样品编号	2211262W017	2211262W018	2211262W019	2211262W020
		15:08	0.003	0.005	0.004	0.006
		样品编号	2211262W021	2211262W022	2211262W023	2211262W024
		16:23	0.003	0.006	0.005	0.007
	2022年 12月18日	样品编号	2211262W049	2211262W050	2211262W051	2211262W052
		13:34	0.003	0.005	0.007	0.006
		样品编号	2211262W053	2211262W054	2211262W055	2211262W056
		14:48	0.003	0.005	0.004	0.007
		样品编号	2211262W057	2211262W058	2211262W059	2211262W060
		16:06	0.003	0.005	0.004	0.007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2.1 厂界环境噪声

测间最大风速 (m/s)	2.5/2.4		天气情况	晴/晴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2022年12月17日		2022年12月18日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1#东厂界外 1m	52.0	41.1	53.4	41.6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JC202211262

共 7 页 第 4 页

▲2#南厂界外 1m	53.0	43.2	52.8	41.7
▲3#西厂界外 1m	51.5	41.1	52.0	42.8
▲4#北厂界外 1m	51.8	44.4	53.3	43.0
备注: 2022.12.17 昼间: 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93.8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93.9dB(A) 夜间: 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93.9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94.0dB(A) 2022.12.18 昼间: 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93.8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93.9dB(A) 夜间: 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93.9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93.8dB(A) 噪声校准器标准值: 94.0 dB(A)				

表 2.2 敏感点噪声

测间最大风速 (m/s)	2.5/2.4		天气情况	晴/晴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2022 年 12 月 17 日		2022 年 12 月 18 日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5#幸福家园	51.4	42.0	53.2	42.6	
备注: 2022.12.17 昼间: 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93.8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93.9dB(A) 夜间: 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93.9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94.0dB(A) 2022.12.18 昼间: 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93.8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93.9dB(A) 夜间: 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93.9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93.8dB(A) 噪声校准器标准值: 94.0 dB(A)					

### 3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污水站总排放口							
	2022 年 12 月 17 日				2022 年 12 月 18 日			
采样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码	2211262 WS001	2211262 WS002	2211262 WS003	2211262 WS004	2211262 WS005	2211262 WS006	2211262 WS007	2211262 WS008
pH 值 (无量纲)	7.4	7.4	7.3	7.5	7.5	7.2	7.5	7.2
化学需氧量 (mg/L)	36	32	32	30	34	30	32	31
氨氮 (mg/L)	3.78	3.67	3.48	3.55	3.74	3.50	3.60	3.4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2	14.2	11.2	11.2	11.2	11.7	11.7	10.7
悬浮物 (mg/L)	12	11	12	14	10	13	12	14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JC202211262

共 7 页 第 5 页

粪大肠菌群 (MPN/L)	170	210	190	160	190	140	170	210
动植物油 (mg/L)	0.66	0.74	0.76	0.69	0.71	0.82	0.74	0.6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82	0.079	0.073	0.045	0.070	0.075	0.076	0.084
备注	/							

### 三、附表附图

#### 1 检测方法及检测设备一览表

检测方法及检测设备一览表						
分析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氨	HJ533-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DLJC-YQ-053-5-8	0.01 mg/m <sup>3</sup>
				V-50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DLJC-YQ-007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DLJC-YQ-053-5-8	0.001 mg/m <sup>3</sup>
V-50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DLJC-YQ-007		
臭气浓度	GB/T 14675-1993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ZY009 臭气采样桶	DLJC-YQ-089-4	10 无量纲	
废水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6B-12C 型回流消解仪	DLJC-YQ-009	4mg/L
	pH 值	HJ 1147-2020	电极法	LC-PHM-1A 便携式酸度计	DLJC-YQ-088-2	/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DLJC-YQ-007	0.025 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重量法	ATY124 型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DLJC-YQ-010	4mg/L
	动植物油	HJ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SYT700 红外测油仪	DLJC-YQ-031	0.0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LRH-250-BOD BOD 培养箱	DLJC-YQ-022	0.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V-5000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LJC-YQ-007	0.050 mg/L
	粪大肠菌群	GB 18466-2005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A 医疗机构污水和污泥	CH3000 隔水培养箱	DLJC-YQ-024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JC202211262

共 7 页 第 6 页

			中粪大肠菌群的检验方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声级计法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DLJC-YQ-044-2	35dB
	声环境噪声	GB 3096-2008	声级计法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DLJC-YQ-044-2	35dB
备注		/				

### 2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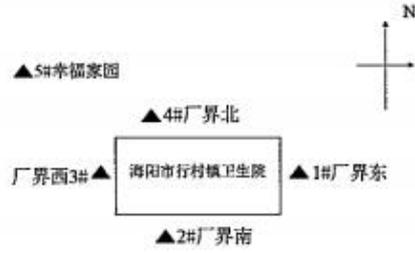
时间		气温 (°C)	气压 (h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2 年 12 月 17 日	13:40	4.9	1022.7	42.9	NW	2.5	晴
	15:00	5.4	1021.6	41.7	NW	2.4	晴
	16:20	5.7	1021.2	40.8	NW	2.3	晴
2022 年 12 月 18 日	13:30	5.1	1024.2	43.2	NW	2.4	晴
	14:40	6.5	1023.6	42.9	NW	2.3	晴
	16:00	6.9	1022.4	41.8	NW	2.2	晴

### 3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2022 年 12 月 17 日~18 日

#### 4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2年12月17日~18日

#### 5 采样照片



无组织废气



废水



噪声

---

报告结束

##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或公司公章）及骑缝章、章、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3. 委托单位或个人直接送样的，检测数据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4. 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诉的权利。
5. 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6.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7. 本报告分为正副本，正本交客户，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

联系地址：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125 号先进陶瓷产业创新园 A1903 室

检验检测地点：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125 号先进陶瓷产业创新园 A 座  
2010、2011、2012、2013、2016、2017 室

邮政编码：25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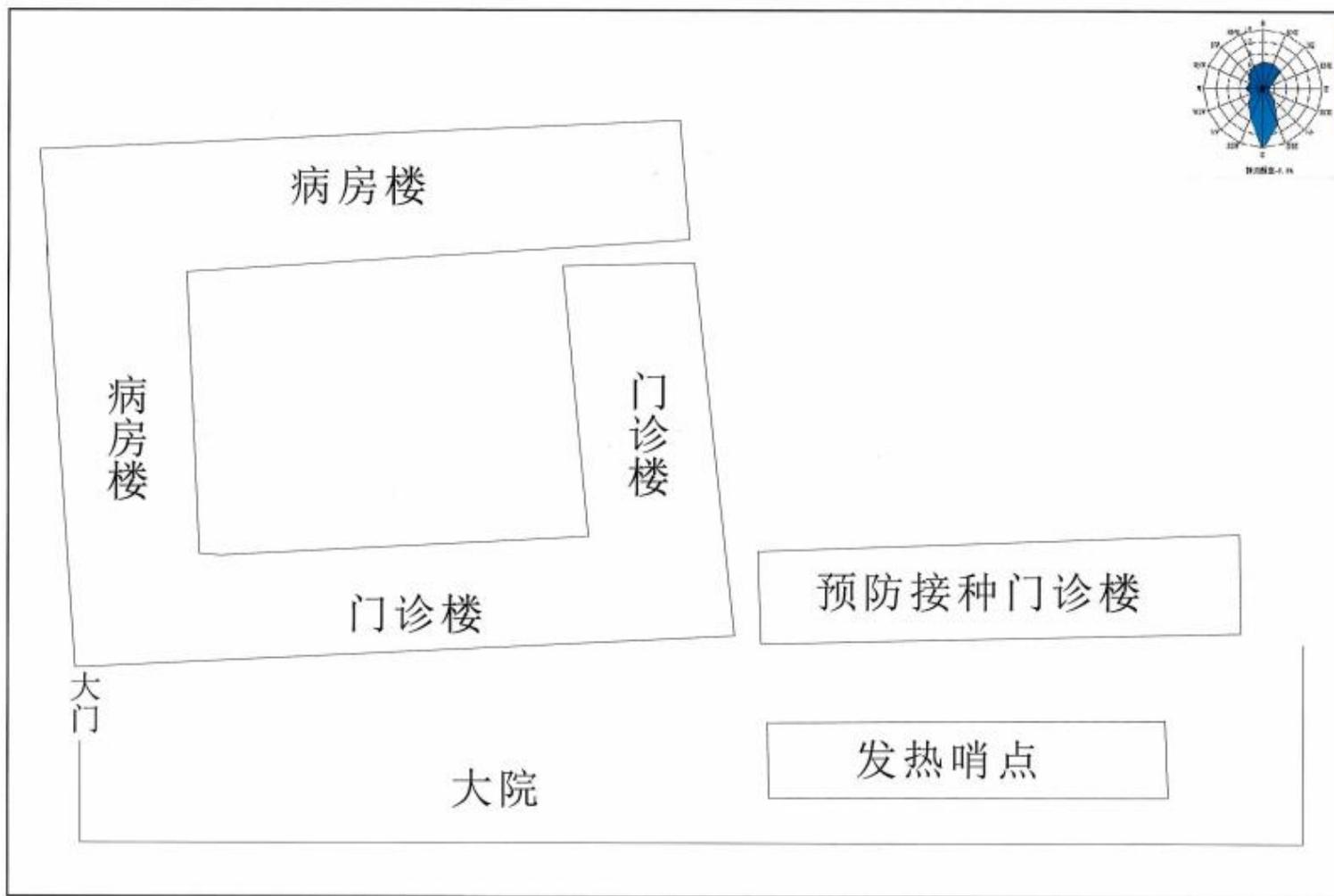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533-3587801

E-mail：[sddlhjc@163.com](mailto:sddlhjc@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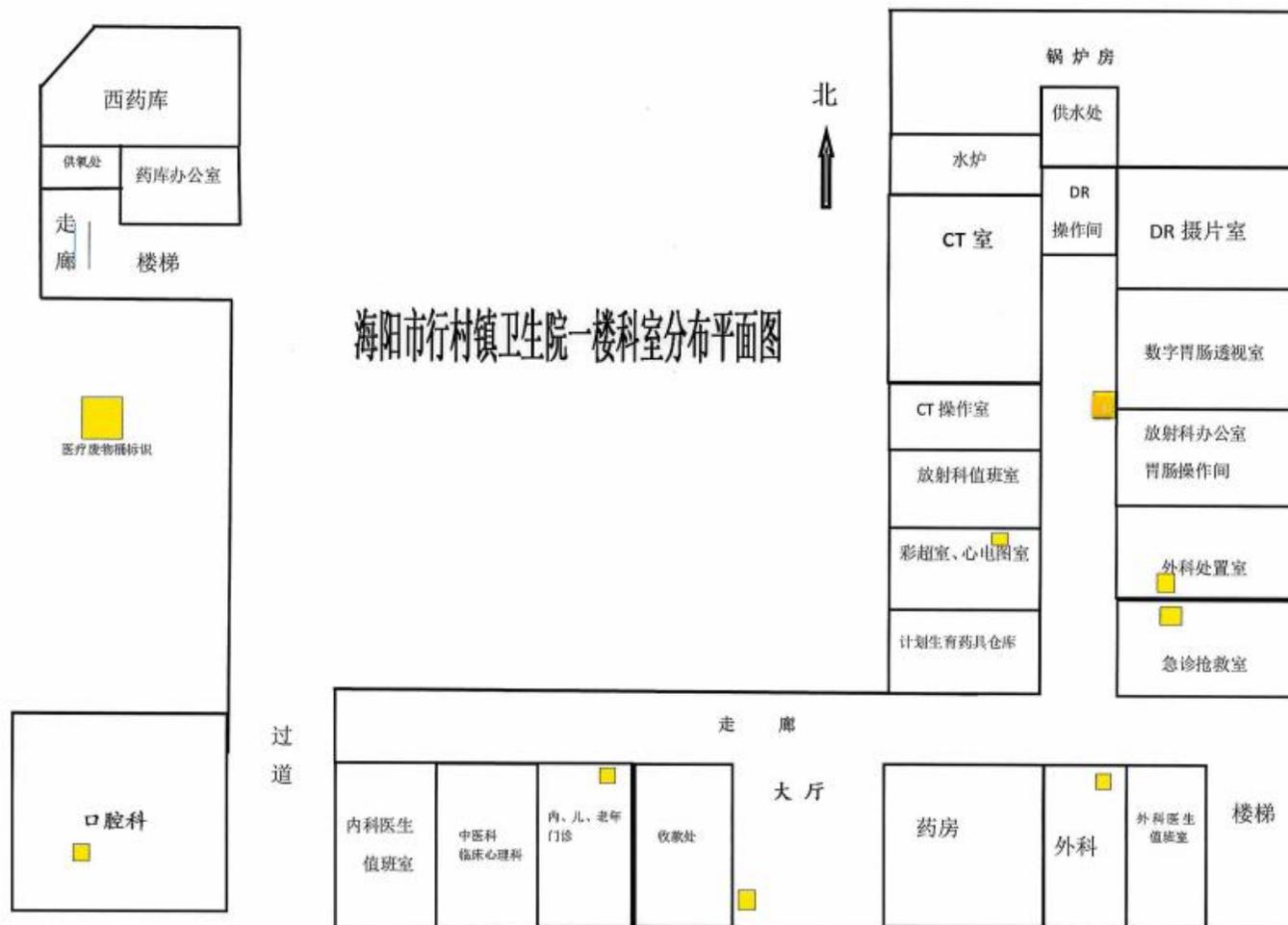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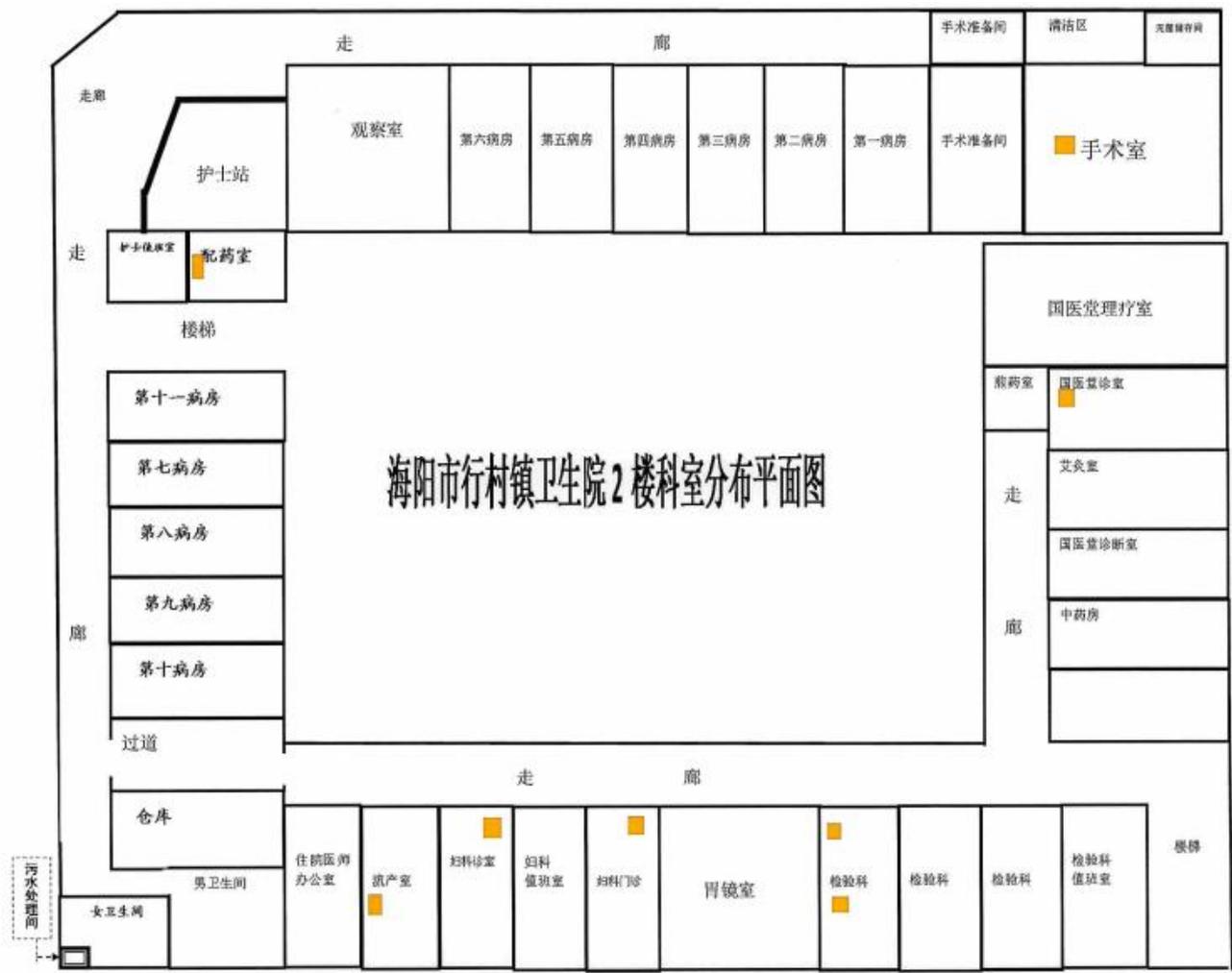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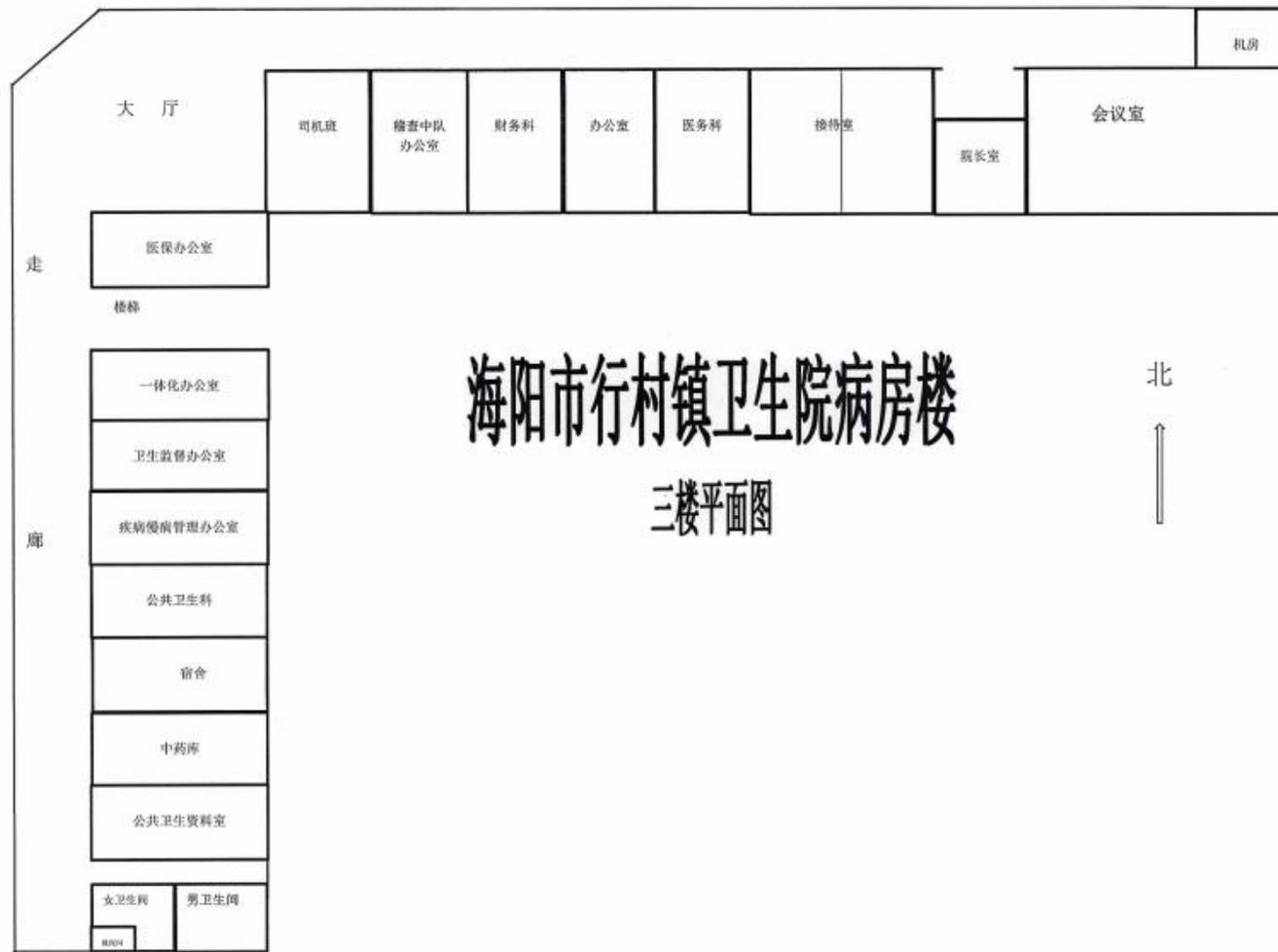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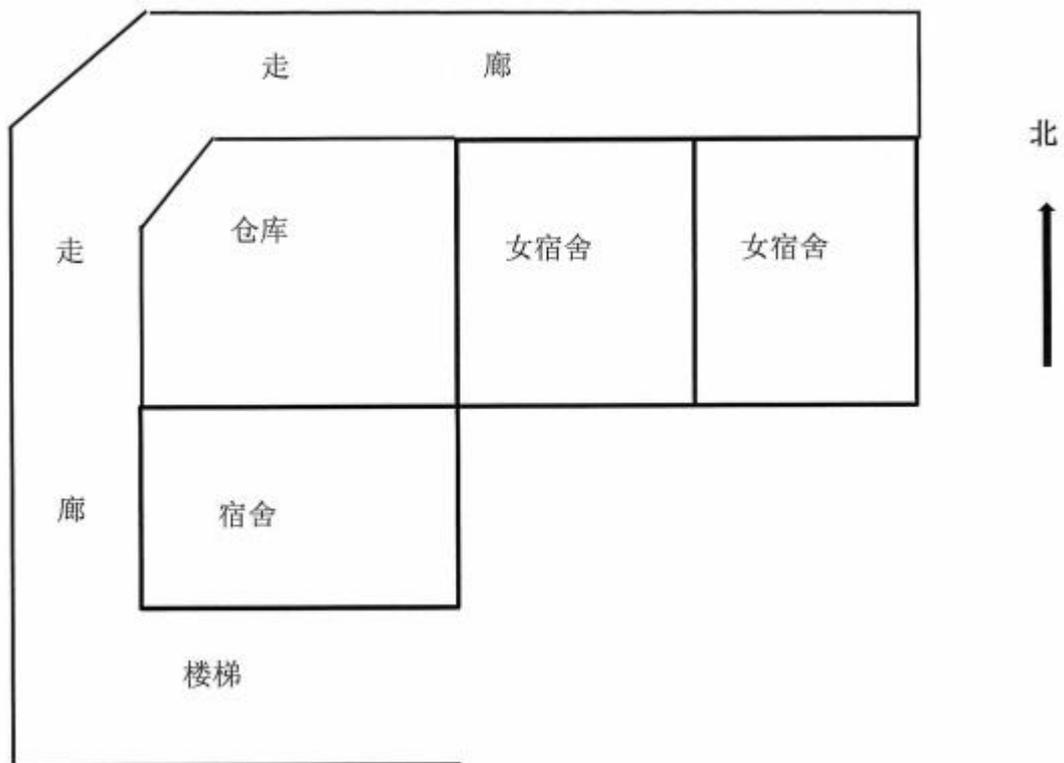
附图 2a 一楼科室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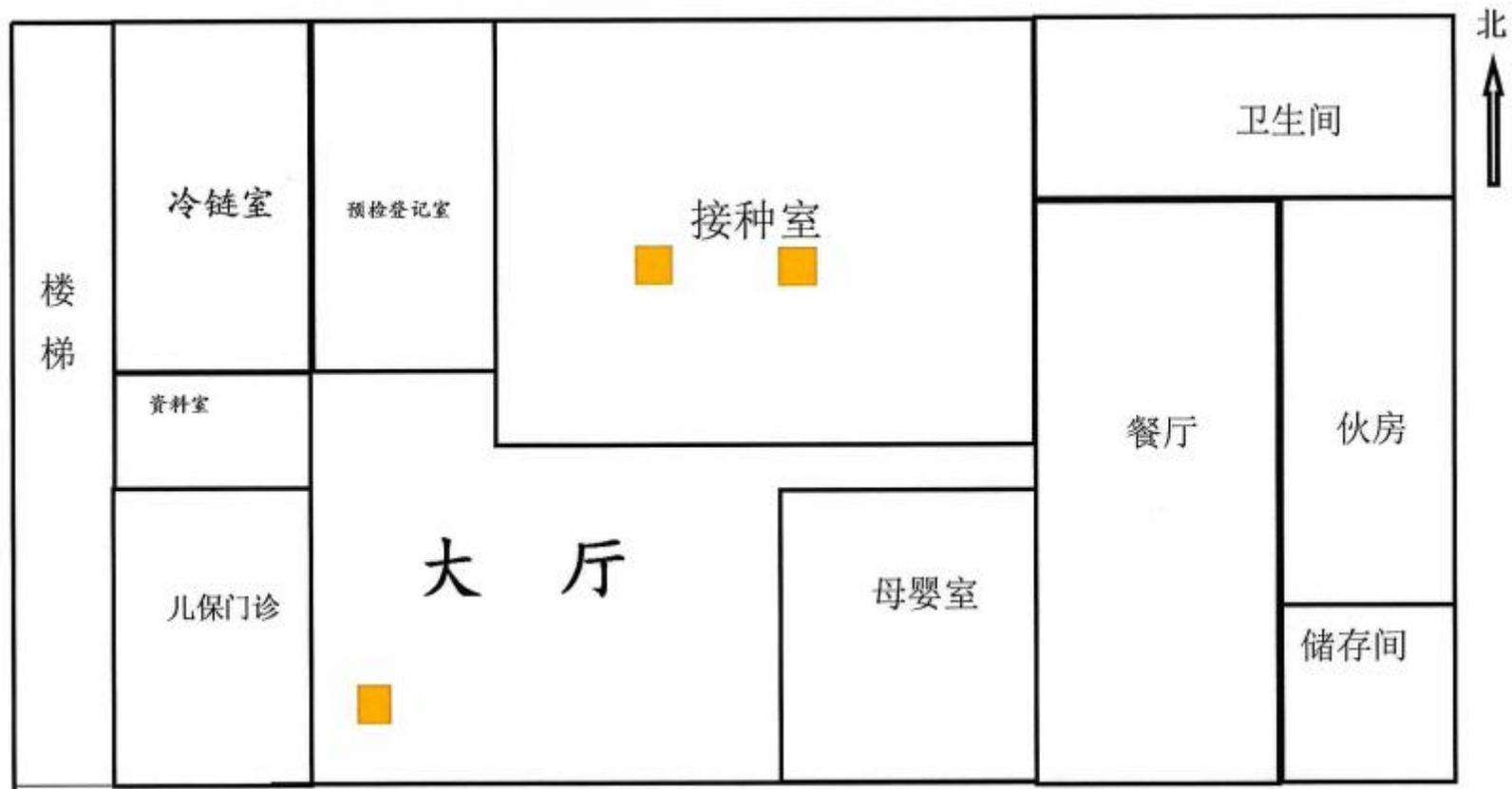
附图 2b 二楼科室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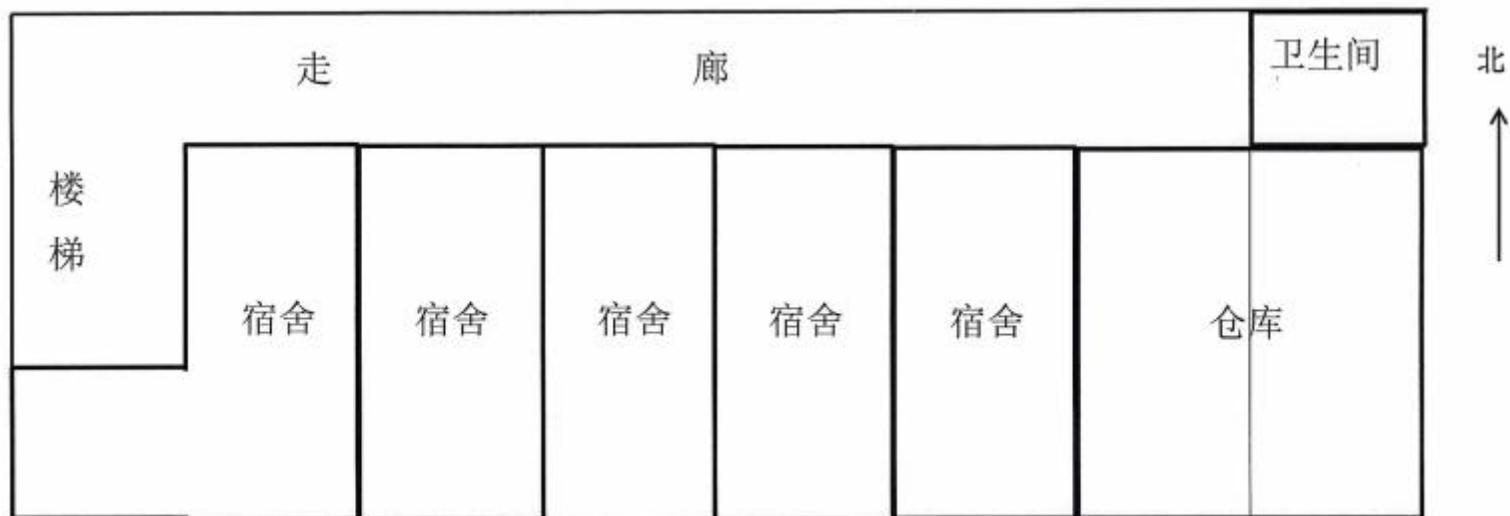
附图 2c 病房楼三楼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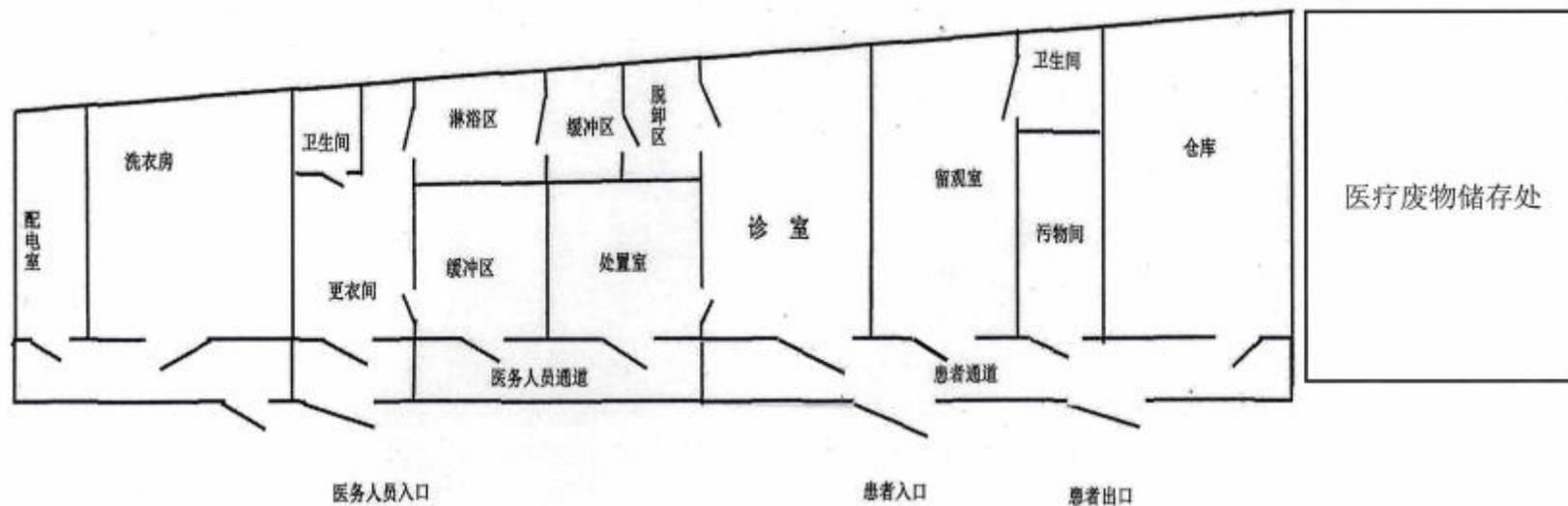
附图 2d 病房楼四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 2e 预防接诊门诊楼一楼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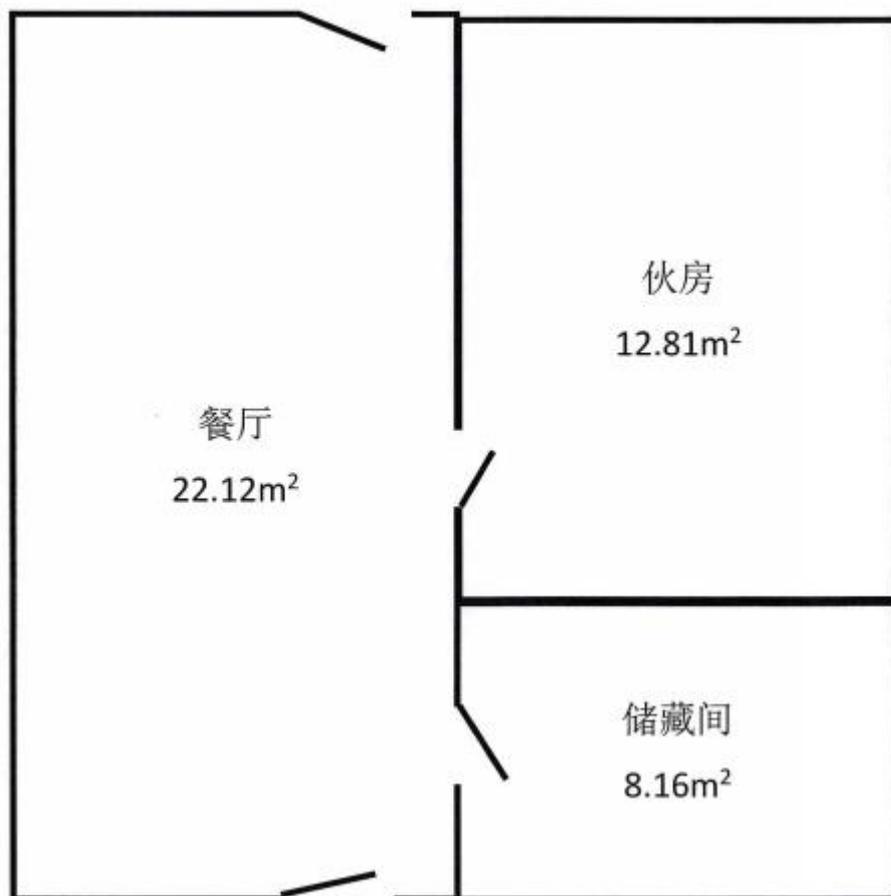


附图 2f 宿舍楼二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 2g 发热门诊平面布置图

北



附图 2h 伙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图



医疗废物暂存间



污水处理站、污水池

附图 4 环保设备